

**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
海上光伏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关于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进行公示，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

按照相关要求，我司所提交的《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处理。环评文件公示版本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

特此说明！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7
3.2.3 张贴公示	9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其他内容	12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位于江苏省竹根沙区域。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评价单位）对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2）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告栏粘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和 6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登报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025年3月18日，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告知公众本项目的名称、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期限。网页链接及截图如下。

公示网页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503/t20250321_527567.html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链接及截图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503/t20250321_527567.html), 网站对

外公开，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十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3 日)。此外，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

上述公众参与公示的程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评价单位在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6月19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项目概要，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并提供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网页链接及截图见图2。

公示网页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19_531003.html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链接及截图

3.2.2 报纸公示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图片见图 3-图 4。

8

盐水鸭队报到、小恐龙队报到、大闸蟹队报到……

“十三太宝”集结，征战“小苏超”

6月27日，2025江苏“十三太宝”少儿足球超级联赛（简称“小苏超”）即将在南京打响。

“小苏超”南京队成员来自南京15/16（即2015-2016年出生）市队，队伍2024年组建，汇集了全市各区、校、俱乐部的足球精英，多次参加各类商业比赛并取得不错的成绩。关于球队命名，孩子们传承了南京人“爱鸭如狂”的特点，初定为“盐水鸭队”，你觉得如何？



“小苏超”无锡队成员同样来自无锡15/16市队，据说这支队伍比技战术神秘，还向主办方透露自己的战略战术，隐藏实力不输赛场上。而关于球队的命名，是延续“苏超”的“水蜜桃”还是另取一个更具霸气名字，欢迎大家来建言。

“小苏超”徐州队成员来自徐州队，高足足球俱乐部，俱乐部组建于2017年，联手徐州青训足球开展足球特色教育，培养了多名优秀球员，多次获得徐州市市长杯冠军，并代表徐州市多次在省市长杯比赛中取得好成绩。而说到徐州队成员来自徐州足球特色学校，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基地徐州队，获评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基地徐州队，获评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基地徐州队，获评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

超”赛场上失去的画面的决心而来，满

队“霸气”特点？

“小苏超”南通队的成员来自南通市市长杯冠军，是不是符合“大闸蟹”队“霸气”特点？

“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

“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

“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小苏超”南通队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

江苏省精英联赛冠军，并多次代表南京市参加省长杯比赛，实力不俗。“苏超”赛场上，淮安有“麻辣鸭”和“小龙虾”两个昵称，你选哪一个？

“小苏超”盐城队成员来自盐城日月路小学足球队，球队组建于2018年，先后获得盐城市第九届运动会“小足球联赛”男女双冠军、盐城市“市长杯”男女双冠军等荣誉，这支队伍还刚刚代表盐城获得了省长杯乙组冠军。该校校长彭梦远入选了中国女足国家队。

此前苏超盐城队的“魔鬼”队徽非常吸睛，“小苏超”队名要不要延续酷队徽的特点？

“小苏超”扬州队成员来自高邮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足球队，球队多次获得扬州市市长杯冠军，并多次代表扬州市队参加省长杯比赛。“小苏超”镇江队成员来自丹阳市足球培训中心（莱茵青训），是镇江市首家中国足协评定的全国品牌青训机构，队员常年蝉联镇江市市长杯冠军。“小苏超”泰州队成员来自泰州市海陵区凤城远足球俱乐部，俱乐部多次获得泰州市市长杯冠军，也为泰州队输送了多名球员，这三支队伍的队名，同样期待你们的创意！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刘丽媛

市民遭遇虚拟货币诈骗 六合警方追回19万余元

近年，区块链技术基于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性，推动了虚拟货币的发展。此类数字货币资产依托特定交易平台流转交易。然而，该类交易模式具备匿名性与跨境性特点，为参与者提供自主操作空间的同时，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诈骗。今年4月，南京六合发生一起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交易实施的网络诈骗案件，警方十日侦破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追回涉案资金19万余元。

被害人郭先生陈述，自己通过“趣易”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结识注册名为“张阳市”的卖家王某。双方曾通过8次虚拟货币交易，均正常完成。4月26日晚，王某突然主动联系郭先生，声称有买家急需购买“USD”（一种虚拟货币），并愿以高出当日平台汇率的溢价收购其账户内的虚拟货币。在郭先生的诱导下，郭先生将价值19万余元的虚拟货币直接转入王某指定的钱包地址账户内。但对方收取虚拟货币后，始终未履行付款承诺，并以“未到账”理由拒绝退款。在郭先生的反复催促下，对方竟然将钱款转入一个陌生账户。

接到报案后，六合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5月4日，专案组民警在湖南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最终，王某配合退赔涉案虚拟货币192705元。

警方提醒：区块链技术存在较高专业门槛，相关金融交易需审慎评估风险。扬州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六公安宣

南京端出中央门长客地块等10幅地 今年计划盘活“沉睡”资产项目17个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梓波）中央门长客地块、西站货站地块、金盛百货地块……23日，随着10幅存量土地的陆续挂牌亮相，南京市鼓楼区盘活“沉睡”资产推介会拉开帷幕，力争打造“存量焕新”的示范样板。

鼓楼区今年计划盘活存量资产项目17个，涉及土地535亩，房产8.8万平方米。在此次推介会上，建宁路街道一口气端出10道“硬菜”——铁投G18建宁路、西站货站地块、金盛百货地块、

中央门长客地块、金桥灯饰城地块、联运地块、电光源研究所地块、建宁路125号地块、大桥饭店二期、南铁院东南角地块，每幅地块均配有“营养师标签”：区位优势、改造潜力、政策红利等一目了然。

以金盛百货地块为例，地块东临中央北路，南建宁路，占地面积3.22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未来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推进持续开发。此外，中央门长客地块占地面

积3.8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未来该地块将依托地铁站点，对原有建筑进行创意改造，也鼓励企业探索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推动地块的升级改造。

在本次推介会上，鼓楼国资集团重点推介了多家优质项目，包括地处山西路商圈核心地段的福和大厦和世贸中心大厦等。此外，依托百度飞桨AI平台和文心大模型技术创新推出的“房产信息平台”也同步亮相。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土地性质	现状用途	盘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中央门长客地块	3.82万平方米	交通用地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西站货站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金盛百货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金桥灯饰城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联运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电光源研究所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建宁路125号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大桥饭店二期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南铁院东南角地块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铁投G18建宁路	3.22万平方米	商办混合及商住混合	现状为老旧建筑	创意改造/自主开发	13811111111

图4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版面（2025年6月24日）

3.2.3 张贴公示

为方便项目附近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示栏进行了现场粘贴公示，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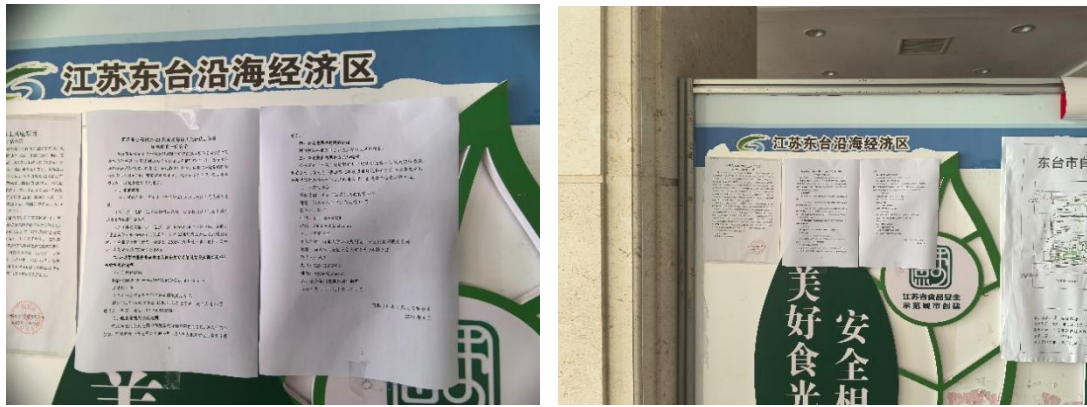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2025 年 6 月）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开展以来，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7月31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等。

5.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平台（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

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ssgs/202607/t20260731_542787.html

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内容

本公司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均进行了存档并由专人管理保管，可随时提供查阅。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在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华东台竹根沙 Z1 风光同场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